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部门预算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6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6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6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6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6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3.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等，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二)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县内资企业（不含股份有限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

售假冒伪劣行为等。组织指导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寿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

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十）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四）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相关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监督管理计划，并监督实施。

（十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八）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九）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二十）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职权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十一）按规定要求，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二十二) 负责县委、县政府和县委编委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

(二十三) 配合县委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做好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相关党建工作。

(二十四)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委局本级预算和 21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局派出机构)和 3 个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25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寿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事业单位
3	寿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事业单位
4	寿县市场监督检验所	事业单位
5	窑口市场监督管理所	派出机构
6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所	派出机构
7	小甸市场监督管理所	派出机构
8	瓦埠市场监督管理所	派出机构
9	茶庵市场监督管理所	派出机构
10	保义市场监督管理所	派出机构
11	寿春市场监督管理所	派出机构
12	八公山市场监督管理所	派出机构
13	迎河市场监督管理所	派出机构
14	板桥市场监督管理所	派出机构
15	安丰市场监督管理所	派出机构
16	众兴市场监督管理所	派出机构
17	三觉市场监督管理所	派出机构

18	双桥市场监督管理所	派出机构
19	丰庄市场监督管理所	派出机构
20	堰口市场监督管理所	派出机构
21	隐贤市场监督管理所	派出机构
22	炎刘市场监督管理所	派出机构
23	刘岗市场监督管理所	派出机构
24	正阳关市场监督管理所	派出机构
25	新桥国际产业园市场监督管理所	派出机构

三、2026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紧盯目标任务，多措并举，全力做好食品、药品、知识产权、质量等各目标绩效任务年度考评。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开展“助企增信”系列活动深化信用提升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通过培训、宣讲等形式，增强企业诚信经营和主动维护信用的意识，培育一批信用管理规范的示范企业。继续开展“四送一服”和“五进”活动，指导企业发掘、挖潜，积极申报发明专利，帮助企业提升专利的申请质量。继续开展“知惠行”工作，做好银企对接，为企业以发明专利质押融资做好服务工作。

（三）常态化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抓好景区、农村、大中型商超等人流量大等区域的监管工作，开展好年货、烟花爆竹等商品的监督抽检、执法监管工作。

（四）以“两节”打假为契机，组织开展市场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虚假广告宣传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全力营造安心放心的节日市场消费环境。

（五）是高质高效做好网上信访件、12345 市长热线交办件、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件及网络舆情件办理工作，高效妥善处理消费纠纷，有效防范矛盾激化和可能引发的网络舆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6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4464.9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单位资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6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收入预算 4464.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464.9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4464.95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34.95 万元，占 99.33%，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64.56 万元，增长 11.62%，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资及 2026 年提租补贴列入预算；单位资金收入 30 万元，占 0.67%，与 2025 年预算相等。

三、关于 2026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4464.9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61.56 万元，增长 11.53%，增长（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资及 2026 年提租补贴列入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3670.45 万元，占 82.2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

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项目支出 794.5 万元，占 17.79%。

四、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435.95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9.81 万元，占 76.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55 万元，占 10.86%；卫生健康支出 164.96 万元，占 3.72%；住房保障支出 398.63 万元，占 9.00%。

五、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34.9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61.56 万元，增长 11.62%，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增长，公积金、社保随之增加；二是提租补贴列入 2026 年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9.81 万元，占 76.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55 万元，占 10.86%；卫生健康支出 164.96 万元，占 3.72%；住房保障支出 398.43 万元，占 9.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2026年预算2625.3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69.16万元,增长6.89%,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6年预算434.5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34.50万元,增长原因是2026年调整预算功能科目。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33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30万元,增长原因是2026年调整预算功能科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318.0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5.38万元,增长8.67%,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随之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159.0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2.69万元,增长8.67%,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随之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4.5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48万元,增长11.88%,增长原因主要是特岗人员工龄工资增加,配套公积金社保随之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86.8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8.02万元，增长10.18%，增长原因主要是行政在职人员工资增加，行政单位医疗随之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19.7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52万元，增长14.60%，增长原因主要是事业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事业单位医疗随之增长。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58.3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84万元，增长5.12%，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务员工资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随之增长。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251.6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2.16万元，增长14.65%，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住房公积金随之增长。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预算146.9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46.99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2026年财政调整预算项目。

六、关于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70.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58.31 万元，公用经费 312.14 万元。

（一）人员经费 3358.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12.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6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794.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1.30 万元，增长 8.36%，增长原因主要是市场监督检验所人员工资增长，公积金、社保等配套随之增

长。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764.5 万元，全部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和单位资金安排 30 万元。

十、关于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84.7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8.96 万元，增长 9.56%，增长原因主要是为了加强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管理，增加了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检测抽检及计量强检经费。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十一、关于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1.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36 万元，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6 万元，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检查执法工作中车辆运行维护。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4.35%，下降原因主要是压缩开支，减少接待次数。

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和《寿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寿办发〔2015〕2号）规定。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市场监督检验所定额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依法依规政策履行计量强检、食品检测职能。开展委托检定服务。财政部、发改委等有关文件规定：停征收费后，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的相关经费由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机构改革后，新体制明确市场检验所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但由于历史原因，无法证明个人经费性质，暂对检验所人员经费实行定额包干。

（2）立项依据。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寿政办〔2014〕4号

（3）实施主体。寿县市场监督检验所。

（4）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1、维持人员工作经费和人员工资福利 2、依法依规履行全县范围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和食品检验工作。3、开展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30万元整。

(7) 绩效目标。1、依法依规履行全县范围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和食品检验工作。2、开展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检验所定额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寿县市场监管检验所		
项目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项目期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		
	其中: 财政拨款		33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30		
年度目标	1、依法依规履行全县范围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和食品检验工作。2、开展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人员工作经费和人员工资福利		25 人
			开展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工作		按协议执行
		质量指标	监督程序、检验工作的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6 年底
		成本指标	费用开支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计量行为, 促进市场发展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计量器具的准确度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提升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证计量器具的准确度的影响程度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2. “市场综合监管执法专项”项目。

(1) 项目概述。依法开展对生产领域、流通领域、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以及产品质量、计量、标准化、知识产权、广告、特种设备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查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垄断、食盐质量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消费者权益，维护健康、稳定发展的市场秩序

(2) 立项依据。中共寿县县委办公室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办[2019]21号

(3) 实施主体。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保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各类市场经济违法违规案件所需工作经费，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6) 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34.5万元

(7) 绩效目标。保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各类市场经济违法违规案件所需工作经费，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综合监管执法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项目期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4.50	
	其中:财政拨款		434.5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保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各类市场经济违法违规案件所需工作经费, 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依法办理各类市场经济违法违规案件	≥1000 件
			完成上级批转及有关部门移交案件的受理	≥300 件
		质量指标	执法办案程序的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执法案件办理时限	2026 年底
		成本指标	费用开支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查处违法行为, 挽回经济损失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全县企业年报和信用公示及“互联网 政务服务”全程网上办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对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影响程度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对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影响程度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投诉的消费者和经营者满意度	≥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2.1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0.84 万元，下降 3.36%，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三）政府采购情况。

寿县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 84.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3 辆。没有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也没有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64.5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3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款）市场主体管理：反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用于市场巡查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进行进行处理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款）市场秩序执法：反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用于保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各类市场经济违法违规案件的经费支出。

附表：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